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陈宣羽:本院受理方大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马广超:本院受理朱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3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信科:本院受理徐新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617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中方:本院受理张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4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赵飞:本院受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井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晓娇:本院受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井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腾腾:本院受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井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时晓明:本院受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井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李国鹏:关于你与申请执行人韩艳洪离婚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681执188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应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扣留、提取、冻结、扣划你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并将你录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杨超:原告王宁诉你与肖秀菊、王建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322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一、由王建林、肖秀菊及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按月利率2%支付从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限判决生效后一月内付清。二、由王建林、肖秀菊及你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元。限判决生效后一个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86元,公告费200元,保全费1020元,由王建林、肖秀菊及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王玉婷:本院受理茹红军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安徽益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王坤:本院受理枣强县众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182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刘群刚、张利艳:本院受理绥阳黔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赣0322民初1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王茂:本院受理杨华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4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胡智铭:原告张忠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汤池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姚江辉:原告临猗县北贾村民委员会诉你与第三人吴晓静、王利朋、樊增明、尹小峰、卫东旭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2021)晋0821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宗永忠、王伏叶: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2021)晋0821民初178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李兴刚:本院受理韦莫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2324民初18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闯:本院受理王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刘建刚、张利艳:本院受理绥阳黔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赣0322民初1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王茂:本院受理杨华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4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穆鹏瑞、鄂尔多斯市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承德县水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李国鹏:关于你与申请执行人韩艳洪离婚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681执188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应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扣留、提取、冻结、扣划你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并将你录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杨超:原告王宁诉你与肖秀菊、王建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322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一、由王建林、肖秀菊及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按月利率2%支付从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限判决生效后一月内付清。二、由王建林、肖秀菊及你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元。限判决生效后一个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86元,公告费200元,保全费1020元,由王建林、肖秀菊及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王玉婷:本院受理茹红军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宗永忠、王伏叶: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2021)晋0821民初178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李兴刚:本院受理韦莫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2324民初18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闯:本院受理王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周宇光:原告魏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7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孙华香:原告孙静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NGUYEN THI NGA:本院受理王怀彬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32民初19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4日刊登的被告陈氏贞公告中,拍头应当更正为NGUYEN THI TRINH(阮氏贞).特此更正。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张方怀:原告张允奇与陈宗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润翔装潢维修有限公司、黄本华、夏必桃、黄三人张方怀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于2021年6月18日依法作出(2020)苏0115民初8327号民事判决,原告不服本院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提出答辩状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如果你方届时未提出答辩,本院即依法将本案报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安波:本院受理南京鹏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邵国英: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刘祥友与被执行人熊国富、邵国英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邵国英名下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U组团9号楼1单元5层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贵阳市0104481199)进行网络询价,其案涉房屋网络询价结果为: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价格为人民币1278899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价格为人民币1127479元,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价格为人民币969765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第十三条的规定,因评估报告有限期限为一年,以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112541.433元作为参考价由合议庭合议后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对被执行人邵国英名下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U组团9号楼1单元5层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贵阳市0104481199)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大连信博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阿安帝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与你方(被申请人)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程序及证据时效、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委第四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沈阳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赵兴娟与你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1]大仲字第13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武安市元凯运输有限公司、李保卫:本院受理原告刘庆扬、聂毓、李红信、王学松、尹振兴与被告何涛、李保卫、武安市元凯运输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1民初1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刘庆扬所受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68662.09元,由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赔偿6834024元,由被告李保卫赔偿1008218.85元;二、原告聂毓所受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72437.98元,由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赔偿1085720元,由被告李保卫赔偿1025677.8元;三、原告李红信所受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4284611元,由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赔偿5828504元,由被告李保卫赔偿855691.06元;四、原告王学松所受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70300.84元,由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赔偿6900425元,由被告李保卫赔偿1012969.59元;五、原告尹振兴所受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2.108886533元,由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赔偿854500.27元(已支付100000元),由被告李保卫赔偿1254386.06元其中自2025年4月24日起始的后15年的长期护理费655880元由李保卫按年度支付,于每年4月24日前支付当年度护理费43726.57元);六、被告武安市元凯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中被告李保卫所负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驳回原告刘庆扬、聂毓、李红信、王学松、尹振兴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赵光辉:本院受理原告姜秀彩、原告公茂双、原告薛梅会、原告田洪菊、原告崔振桂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1民初3772号、(2021)鲁1321民初3773号、(2021)鲁1321民初3883号、(2021)鲁1321民初3882号、(2021)鲁1321民初3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蒲汪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杨飞:本院受理(2021)鲁1326民初7201号李凤玲诉刘伟、杨飞、王建强、临沂鲁蒙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徐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2021)苏0214民初382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许秀仿: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秀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洪祖安:本院已受理原告上海月琪物流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谢鑫:本院受理原告孙均诉你变更抵养关系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谢孙烨自本判决生效后由孙均抚养。你应于自公告期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熊彩虹、张仙萍、项亨达、项亨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熊彩虹、张仙萍、项亨达、项亨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7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国辉、徐建平、马永圣、吴小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吴国辉、徐建平、马永圣、吴小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金金、林洁、林德根、周星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徐金金、林洁、林德根、周星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长平:本院受理的(2021)川0311民初1908号原告聂臣洪诉被告王长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聂臣洪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欠款26570元,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瓦市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冷祥德、陈明江:本院受理原告桂志诉被告冷祥德、陈明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冷祥德、李中会:本院受理原告桂志诉被告冷祥德、李中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张艳霞、王凡、隋晶、韩玉红、张艺砾、贾彬:本院受理原告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王凡、隋晶:本院受理原告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本案与本院正在审理的原告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艳霞、王文娟追偿权纠纷一案,法律关系、基本事实相同,两案可以合并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68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张艺砾、韩玉红:本院受理原告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本案与本院正在审理的原告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艳霞、王文娟追偿权纠纷一案,法律关系、基本事实相同,两案可以合并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67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贾彬:本院受理原告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本案与本院正在审理的原告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艳霞、王文娟追偿权纠纷一案,法律关系、基本事实相同,两案可以合并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67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王侠军:本院对原告张尔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196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饲料款43300元;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修凯、平邑至雅装饰服务中心:本院受理原告赵京芳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2021)鲁1326民初608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2021)川0203民初60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8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宜兴市锦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13025、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汇泵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艾瑞克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2月5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8月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川0203民初602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8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台州市路桥业翔电机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36025、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汇泵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艾瑞克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2月5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8月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川0203民初602号之二 本院于2021年8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台州市路桥业翔电机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36025、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汇泵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致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海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川0203民初602号之三 申请人姜堰区诚浩商务信息咨询中心: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1037737、金额10万元、出票人合盈物资有限公司、收款人赞丰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1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3月29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海南运超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为清与海南运超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泉达中通快运经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南劳人仲案字〔2021〕第36号),并定于2021年11月25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催告函

我公司与北京哈宜节能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恒鑫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河北浩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有合同款未结算,由于无法与贵公司接洽联系,且公司报之日起15日内请贵司(原股东)持有效证明文件前来办理结算业务,逾期我公司将按相关财务制度处理。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法院公告

宋懔铭: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 井民二初字第0038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4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李兴冲、李峰、李博: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3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1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韩永乐: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527号、第005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430号之一、(2016)冀0121执4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马继明: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6) 冀0121民初67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1执8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谭德真: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12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4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赵铎: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4) 井民二初字第0021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1执5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赵庆希: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22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1执7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董敬明: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3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7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刘占敏、郭利利: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27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4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冀果仙、刘小东: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275号、第0027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444号之一、(2016)冀0121执44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陈山贤: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272号、第0027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172号之一、(2016)冀0121执1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刘照永: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309号、第0030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168号之一、(2016)冀0121执1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蒋明:本院受理吉运集团